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陳怡安
聯絡電話：04-22840761
電子郵件：ac1010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更正本校詹富智校長「續任評鑑報告書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1月5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01070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詹校長續任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之「續任評鑑報告書」，前經教育部115年8月24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52202628號函送本校，經本校115年9月24日興人字第1150601204號書函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校長續任專區」(網址：https://nchu.cc/6PoAD)公告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以教育部來函更正旨揭報告書部分內容，查該函說明二以：「查該報告書第3頁『一、整體治校理念』第(二)點相關文字，係依據貴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內容撰擬，並基於尊重校長自述之治校理念而援引原文，惟考量相關表述易引發誤解，爰將該節文字更正為『……詹校長的治校理念結合國家高教政策與產業方向，透過持續支持循環經濟研究學院……』」。上開更正訊息業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校長續任專區」之「教育部相關函文」及「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之資料」項下，供同意權人查

閱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更正後之「續任評鑑報告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、語言中心、農業推廣中心、體育室
副本：本校115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訂

線